

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 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	第一類電信事業 <u>基地臺或電臺</u> 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	基地臺為電臺之一類，二者同列於要點名稱，應屬語意贅字，爰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要點名稱，刪除基地臺字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處理原則及程序</p> <p>(一)民眾對於業者架設之電臺有安全上之疑慮時，得向窗口申訴，經窗口服務人員受理後，轉由電臺所屬業者（以下簡稱受理業者）進行協調、溝通、自行量測及處理，經向民眾宣導後，如民眾仍有疑慮時，應由受理業者委託經本會依四（二）認可之量測機構執行之，並由業者負擔量測費用；必要時本會監理人員得配合量測機構執行量測。</p> <p>(二)量測機構應自行擁有相關量測設備，並將其量測程序、方法、量測設備規格、量測設備校正證明、電臺實際量測紀錄及所聘僱量測人員（應係符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規定資格之人員）等資料，報請本會認可其量測能力。</p> <p>(三)經認可之量測機構，由本會核發「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證書」，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三年有效，有效期間</p>	<p>四、處理原則及程序</p> <p>(一)民眾對於業者架設之<u>基地臺或電臺</u>有安全上之疑慮時，得向窗口申訴，經窗口服務人員受理後，轉由<u>基地臺或電臺</u>所屬業者（以下簡稱受理業者）進行協調、溝通、自行量測及處理，經向民眾宣導後，如民眾仍有疑慮時，應由受理業者委託經本會依四（二）認可之量測機構執行之，並由業者負擔量測費用；必要時本會監理人員得配合量測機構執行量測。</p> <p>(二)量測機構應自行擁有相關量測設備，並將其量測程序、方法、量測設備規格、量測設備校正證明、<u>基地臺或電臺</u>實際量測紀錄及所聘僱量測人員（應係符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規定資格之人員）等資料，報請本會認可其量測能力。</p> <p>(三)經認可之量測機構，由本會核發「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u>基地臺或電臺</u>電磁波量測證書」，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三年有效，</p>	<p>一、基地臺為電臺之一類，二者同列於款目，應屬語意贅字，爰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基地臺字樣。</p> <p>二、其餘未修正。</p>

屆滿仍有意繼續執行相關量測作業，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提報量測成果及量測設備校正證明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換發量測證書，本會得視其量測能力為認可與否之決定。

(四)同一座電臺，一年內委託量測服務以一次為原則。

(五)受理及聯絡
窗口服務人員於受理申訴後，應先確認申訴電臺之所屬業者，並填寫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以下簡稱聯絡單），詳如附表一（聯絡單第一聯之派單日期與第二、三、四聯之受理日期應一致），再傳送至受理業者。

(六)通報及回覆
受理業者收到聯絡單後，應即處理相關作業，並於兩個工作日內填寫聯絡單第二聯陳報本會及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同時填寫聯絡單第三聯載明處理方式回覆申請人。

(七)量測之回覆及結案
量測機構執行量測時，受理業者應派員配合量測與協調，於完成電磁波量測後，量測機構應將量測之結果，填寫於附表二「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紀錄表」，同時繪製附表三「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位置示意圖」，函知受理業者；受理業者收到量測

有效期間屆滿仍有意繼續執行相關量測作業，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提報量測成果及量測設備校正證明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換發量測證書，本會得視其量測能力為認可與否之決定。

(四)同一座基地臺，一年內委託量測服務以一次為原則。

(五)受理及聯絡
窗口服務人員於受理申訴後，應先確認申訴基地臺或電臺之所屬業者，並填寫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以下簡稱聯絡單），詳如附表一（聯絡單第一聯之派單日期與第二、三、四聯之受理日期應一致），再傳送至受理業者。

(六)通報及回覆
受理業者收到聯絡單後，應即處理相關作業，並於兩個工作日內填寫聯絡單第二聯陳報本會及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同時填寫聯絡單第三聯載明處理方式回覆申請人。

(七)量測之回覆及結案
量測機構執行量測時，受理業者應派員配合量測與協調，於完成電磁波量測後，量測機構應將量測之結果，填寫於附表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紀錄表」，同時繪製附表三「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位置示意圖」，函知受理業者；受

結果後，再填寫原聯絡單第二聯之結果及第四聯聯絡單（連同附表二及附表三之量測報告），陳報本會、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回覆申請人，始得歸檔結案。

(八)其他

- 1、業者應填具「電磁波量測服務受理人員聯絡清單」（如附表四），報請本會備查，如有異動時應重新報請備查。
- 2、電磁波量測服務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五。

理業者收到量測結果後，再填寫原聯絡單第二聯之結果及第四聯聯絡單（連同附表二及附表三之量測報告），陳報本會、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回覆申請人，始得歸檔結案。

(八)其他

- 1、業者應填具「電磁波量測服務受理人員聯絡清單」（如附表四），報請本會備查，如有異動時應重新報請備查。
- 2、電磁波量測服務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五。